附件5

2024年福建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照顾资格考生花名册

福州 市 晋安 县（市、区） 单位（公章）： 2024 年 3 月 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在学校  （高中阶段毕业学校） | | 照顾对象分类代码 | 属何种  照顾对象 | | 证明机关及证件号码 | |
| 1 | 24353111050003 | 王峰 | 男 | 福州机电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 | 4 |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 | 2023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制冷与空调设备组装与调试一等奖。编号；Z20230343 | |
| 2 | 24351111050023 | 黄良祥 | 男 | 福州机电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 | 4 |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 | 2023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制冷与空调设备组装与调试一等奖。编号；Z20230342 | |
|  |  |  |  |  | |  |  | |  | |
| 填表  人(签名) |  | 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人  (签名) |  | | 县教育局  分管领导  （签名） |  | | 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复核人(签名) | |  |

注：1.本表由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顾对象分类代码顺序进行填写。

2.照顾对象分类代码分别表示为：A:台籍考生 C:三侨子女 D:烈士子女（不含公安烈士子女） E:残疾青年 G: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O: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P:散居少数民族 R:二等功（含以上）或荣誉称号退役军人 X:加分少数民族 1: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下同）一等奖 2: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 3: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 4: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5: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 6: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 7:世界技能大赛福建省选拔赛一等奖 9:军人子女 Y:5A级青年志愿者 M:残疾人民警察 J:公安烈士子女 K:公安英模、因公牺牲或伤残民警子女 T：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救援院校同等优先） Q：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 Z：现役军人及转改文职人员子女（军队院校同等优先）

3.“技能大赛获奖应届中职生”须在“证明机关及证件号码”栏目，规范填写具体获奖情况：**“\*\*\*年\*\*\*技能大赛，\*\*\*赛项，\*\*\*等奖”。**

4.本表填写一式三份，经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并逐页加盖公章后报送一份至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备案。